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457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王頤濱即王頤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066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
傳電信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
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積欠電信費共新臺幣
（下同）35,066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遠傳電信已於
104年12月4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聖文森商榮昇
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榮昇公司），嗣經
榮昇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且已通知被告。爰依電信契
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35,066元，及自10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欠這筆錢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
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
行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查被告積欠遠傳電信共35,066元之電信費，復經遠傳電信將
03 該債權輾轉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遠傳網際網路行動
04 電話服務啟用申請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
05 書、遠傳門號費用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聚信法律事務所
06 112年12月25日函及其收件回執在卷為憑（見花小卷第17至3
07 5頁），洵堪認定。

08 (二)被告雖辯稱：我沒有欠這筆錢等語，惟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
09 酌，本院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此部分抗辯，尚不足
10 採。

11 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2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
13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4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5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
16 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
17 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
18 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
19 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，被告自受催告
20 時起始應負遲延責任，而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收受原告對
21 被告所為債權讓與及請求清償之通知等情，有聚信法律事務
22 所112年12月25日函及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（見花小卷第33
23 至35頁），則被告既自收受通知時起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
24 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5 計算利息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7 給付原告35,066元，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8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29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
0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0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03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5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0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7 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書 記 官 林 政 良